

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要求，现公布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榆林市榆林大道 166 号，邮编：719000，电话：0912—3525024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以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为重点，始终坚持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活动的规模和频率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努力推动政府工作的阳光化、规范化和便民化。聚焦重大项目建设、营商环境、义务教育、涉农补贴、稳岗就业等企业和群众高度关注的领域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推动“民声呼应”提质增效。全年发布政府信息 6228 余条；全面推进重点领域目录优化

与调整；做好机构改革后的机构领导、机构设置等栏目信息更新发布，及时公开人员变化和职责调整情况。文件发布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“双同步”，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解读工作，通过文字解读、图解、视频解读等多种方式，深入解读政策背景、重点任务、后续工作考虑等，确保群众看得懂、看得清、看明白，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。对涉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文件，进行形象化、通俗化解读，做到应解读尽解读。全年解读文稿 21 篇，其中文字解读 5 篇、图解 15 篇、视频解读 1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榆阳区政府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遵守《条例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要求，进一步强化信息发布审查管理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发布信息进行严格步骤审核，守牢发布信息审核关。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动态调整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一是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，按照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指导做各部门单位的内容保障、

信息发布和动态更新等工作。二是开拓思路完善服务功能。为更好的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、服务群众的作用，通过专题专栏，全方位展示我区法治政府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。三是线上线下深度融合，在部分部门单位办事大厅建立政务公开专区，可通过线下查阅点政府信息公开，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大对全区各部门单位的业务培训和指导，加强沟通协作，努力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和工作水平。对全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进行不定期检查及随机抽查，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3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68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1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22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3	0	0	0	0	0	3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1	0	0	0	0	0	3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3	0	0	0	0	0	3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1	5	0	0	6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策解读工作有待提升；三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仍需加强等。

下一步工作中，将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一是按照政务公开要求,持续优化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相关栏目功能布局，强化网站信息发布更新，主动做好政策文件解读，妥善回应公众关切，有效助推政务公开工作再提升。

二是积极贯彻落实稳经济、促发展系列政策要求，不断创新解读方式方法，通过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形式，全方位、多渠道开展政策解读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三是结合国务院、省、市有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，持续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巩固提升，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